

羅馬書

第一課

無人可推諉

經文 羅 1:1 ~ 32

鑰節 羅 1:17

經文探索

本課經文大綱

- 一、福音的主題 (1 :1-17)
- 二、公義的神 (1:18-23)
- 三、不義的人 (1:24-32)

一、福音主題(1:1-17)

1. 請問你對傳福音是否有這樣的負擔?
你對那些人有沉重的「欠債感」?
2. 復活一事證明了甚麼 (1:4)
3. 聖善的靈 (1:4)
4. 聖徒 (1:7)

5. 人能分給別人什麼樣屬靈的恩賜?
(1 : 11)
6. 為什麼得福音的次序先是猶太人，
後是希利尼人？(1 : 16)
7. 除了因信而得稱義之外，還有那些稱
義的方法？(1 : 17)
8. 請問神的義 (1 : 17) 指的是什麼？
請試用自己的話來表達。

二、公義的神 (1 : 18-23)

- 9 . 從一般啟示可以得知：人是知道神的，但卻不願認定神。試舉例說明現代人如何推諉這個責任。
- 10 . 為甚麼有思想的人還會敬拜雕刻出來的偶像？ (1 : 23)

填寫下表，當可看出人如何逐漸離開神，如何故意漠視神？

經文	經 文	罪人漸進的行動
1:21	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	知道有神，但不認定神。
1:22	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。	靠自己，以人為主宰。
1:23	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。	私慾、驕傲等因素，造偶像尋求慰藉或寄託，甚至用來供驅使。

三、不義的人(1:24-32)

12 . 神任憑他們 (1:24 ; 26 ; 28)

為何神會任憑人去做這些敗壞的事呢?

為甚麼神好像袖手旁觀,不去干涉呢?

13 . 所有同性戀的傾向是否都是罪的結果?
(1:26 – 27)

14 . 為何會有人知道有神，又知道神的標準
卻仍然否定神、漠視神?這是誰的責任?

15 . 人怎樣知道神會刑罰人? (1 : 32)

經文背誦

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
這福音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

羅馬書 1:17